

通化市人参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T/TRSC 003—2022

ICS 67.080.10

CCS B 31

T/TRSC

野山参黑参鉴定及分等质量

Identification and grade quality of Wild ginseng black ginseng

2022 - 10 - 23 发布

2022 - 11 - 01 实施

通化市人参产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通化市人参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通化市人参产业协会、吉林省老把头人参检验鉴定有限公司、东方红西洋参药业(通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丛龙、刘炳仁、李秀文、孙业海、于显奇、孙媛、赵南洋。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野山参黑参鉴定及分等质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野山参黑参的术语和定义、鉴定及分等质量、检验鉴定方法、检验鉴定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野山参黑参的等级分类和检验鉴定,也适用于野山参黑参的采收、加工、收购、经营、监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765-2015 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
DB 22/T 2758-2017 黑参

3 术语和定义

DB 22/T 2758、GB/T 1876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野山参黑参 Wild ginseng black ginseng

自然生长于深山密林的人参(不包含野生人参),经过九蒸九晒蒸的黑色或深棕色的人参产品。

4 鉴定及分等质量

4.1 基本要求

- 4.1.1 野山参黑参不得人为改变野山参黑参的原有自然性状。
- 4.1.2 野山参黑参应清洁、无明显病虫害伤害。
- 4.1.3 野山参黑参外部应无腐烂、严重瘀伤或其他不适于消费的缺陷。

4.2 规格要求

- 4.2.1 野山参黑参规格应符合 GB/T18765-2015 表 2 的要求。

4.3 等级要求

4.3.1 鲜野山参黑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野山参黑参等级

项目	特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芦	三节芦,芦碗紧密、芦较长,个别双芦或三芦以上	两节芦或三节芦,芦碗较大、紧密,个别三芦以上	二节芦、缩脖芦,芦碗较粗大,芦碗排列扭曲,有残缺、疤痕、水锈
芋	枣核节、芋,芋重量不得超过主体 50%,不抽沟,色正有光泽	枣核芋、蒜瓣芋、毛毛节或顺长芋,芋重量不得超过主体 50%,不抽沟,色正有光泽	芋大或无芋,有残缺、疤痕、水锈
体	灵体、疙瘩体,色正有光泽,黑色或深棕色,腿分档自然,不抽沟,无疤痕,不泡体	顺体、过梁体,色正有光泽,黑色或深棕色,腿分档自然,不抽沟,不泡体	顺体、笨体、横体,黑色或深棕色,皮较松,抽沟,体小、芋变,有疤

			痕、水锈
纹	主体上部环纹细而深,紧皮细纹	主体上部环纹明显	主体上部的环纹不全,断纹或纹较少
须	细而长,疏而不乱,柔韧不脆,有珍珠点,主须完整,芋须下伸	细而长,疏而不乱,柔韧不脆,主须完整,于须下伸	细而长,柔韧不脆,有伤残及水锈

5 检验鉴定方法

5.1 基本要求

5.1.1 检验鉴定条件

在自然光线下,将产品放置白色搪瓷盘中,用目力在室内无阳光直射处观察。

5.1.2 野山参黑参外观鉴定按照表 1 执行。

5.1.3 体内异物检验

可用金属探测设备或 X 光机进行检测。

5.2 规格

用精确度为 0.1g 的物理天平检验。

5.3 理化指标检验

5.3.1 水分

按 GB/T 18765-2015 中水分测定法测定。

5.3.2 灰分

5.3.2.1 总灰分

按 GB/T 18765-2015 中总灰分测定法测定。

5.3.2.2 酸不溶性灰分

按 GB/T 18765-2015 中酸不溶性灰分测定法测定。

5.3.2.3 人参皂苷 Rb₁、Re+Rg₁ 含量测定

按 GB/T 18765-2015 中 5.4.3 方法测定。

5.3.2.4 人参总皂苷含量测定

按 GB/T 18765-2015 中 5.4.4 方法测定。

6 检验鉴定规则

6.1 总则

野山参黑参鉴定以外观鉴定为判定合格的标准(参照野山参未蒸制时的状况),必要时进行理化指标的检验,同一生产基地、同一品种、同一种植期、同一加工方法和包装、同一等级的产品为同一批产品。

6.2 抽样和数量

外观鉴定应逐支进行。作为原料用野山参黑参进行理化、卫生指标检验时,每一批产品按随机方法抽取样品,每次取样量不得少于 50g。

6.3 出厂检验

野山参黑参外观鉴定为出厂检验项目,如需要时,可要求质量鉴定部门进行外观鉴定。外观鉴定尚不能符合需求时,可要求质量鉴定部门进行理化指标检验。每批产品出厂前,都应进行出厂检验,合格后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销售。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的指标全部合格,则该批产品判为合格产品。

6.4.2 野山参黑参不符合 4.1.1、4.2、4.3 规定的,判定为不合格。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